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8票，回避表决：1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李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2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7日